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昇俊

訴訟代理人　蕭皓軒律師

　　陳昆鴻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宗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7萬1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自民國112年6月起陸續發生借貸關係，於114年12月12日結算後，被告尚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,000元借款債務，經催告被告給付後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1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兩造間自112年6月起陸續發生借貸關係，於114年12月12日結算後，被告尚欠原告17萬1,000元借款債務乙節，並不爭執，惟伊已於114年12月17日在工地現場當面以現金清償原告完畢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原告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或其他原因而消滅，則此清償、或其他原因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6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

告不爭執有積欠原告17萬1,000元借款債務，惟抗辯已經清償上開借款債務（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），自應由被告就清償乙節負舉證之責。惟依被告所提出之兩造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51至69頁），尚難認被告就清償借款債務乙節已盡舉證之責，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其17萬1,000元借款債務，應可採信。

㈡原告未能舉證上開借款有約定返還期限，惟原告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自有催告返還之意。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665號民事裁判意旨，被告應於催告後1個月負返還義務。是被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生效後（115年4月25日，見支付命令卷第37頁、本院卷第57頁）1個月負返還借款義務。被告迄未返還，應自翌日即115年5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始屬有據。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範圍，為有理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錫威